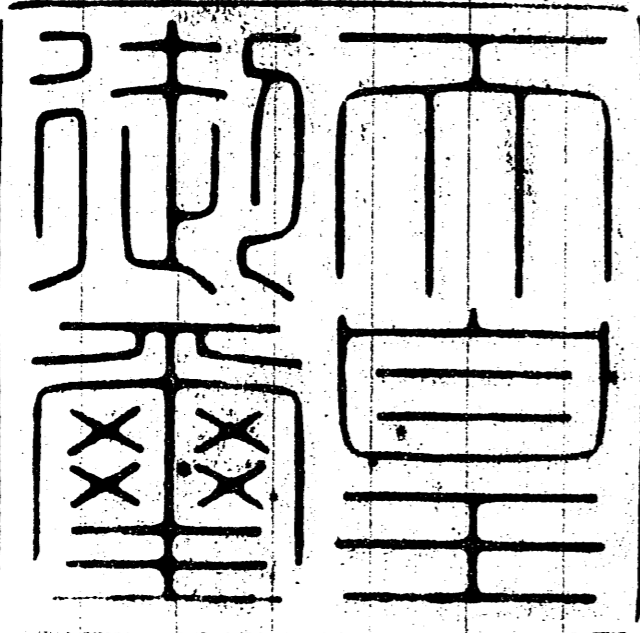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五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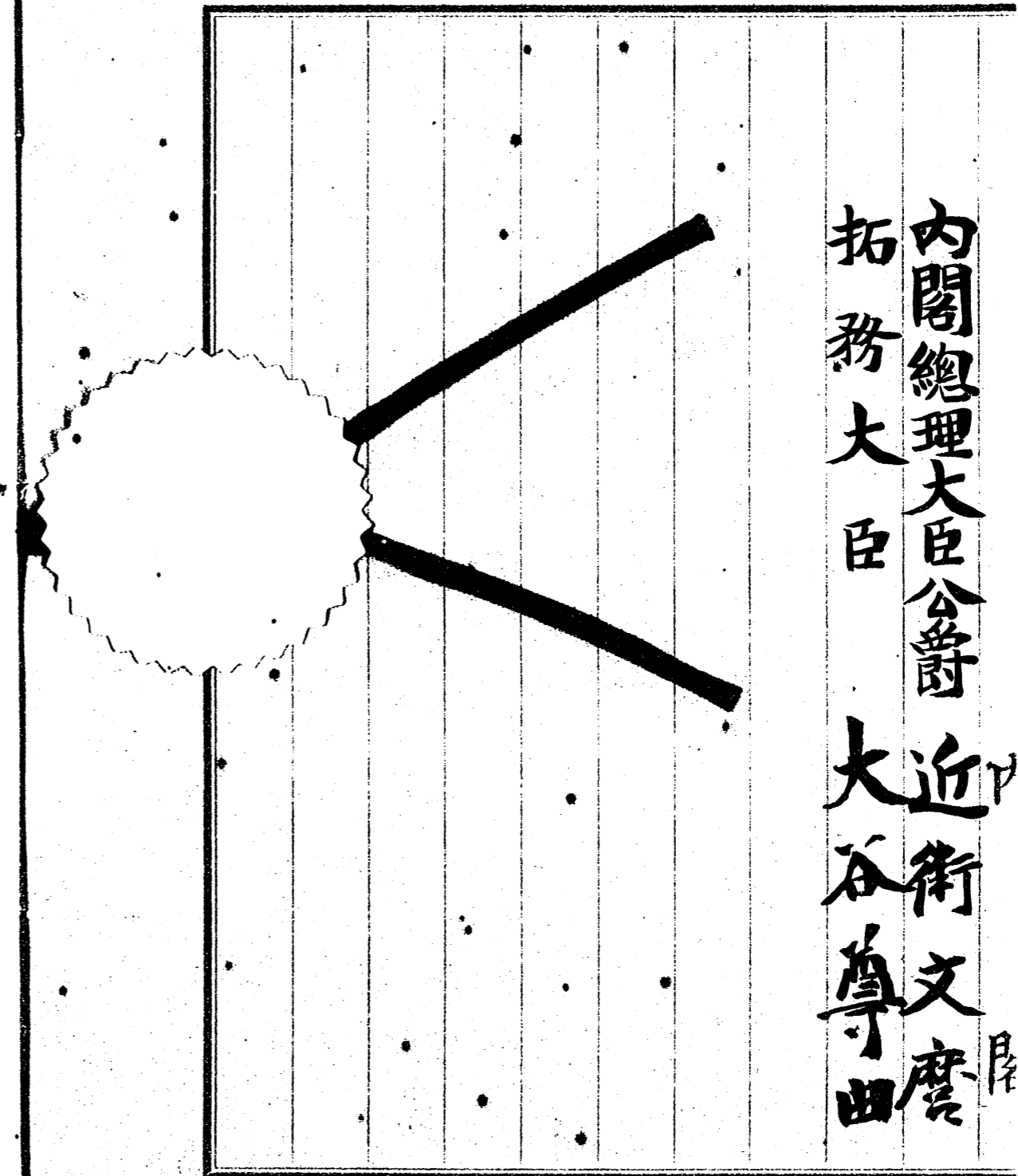
朕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
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磨
拓務大臣 大谷尊司



勅令第百五十六號

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ハ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
陸軍特別志願兵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陸軍ノ兵役ニ服スルコト
ヲ志願シタル者ニ對シ心身ノ鍛鍊其ノ他ノ訓練ヲ施ス所トス

第二條 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教授 專任一人 奏任

助教授 專任二人 判任

書記 專任一人 判任

第三條 所長ハ朝鮮總督府高等官ヲ以テ之ニ充ツ朝鮮總督ノ指揮

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訓練ヲ掌ル

第五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昭和十三年四月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印